

证券代码：832724

证券简称：江苏三鑫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为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4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24	江苏三鑫	2026年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议案》	√

（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议案》

公司股份回购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结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8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58,200,000 股，即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5,820 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议案》

为保证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3月4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35号; 联系电话: 025-58842045-802; 传真: 025-83407646; 联系人: 王强

(二) 会议费用: 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